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

南通港水上绿色综合服务区建设工程初步设计项目(项目名称)LSFWQ-
CBSJ标段勘察设计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E3200000051013971)

招 标 人：南通长江水上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代 理 机 构：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2年 10 月 18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通港水上绿色综合服务区建设工程初步设计项目 LSFWQ-CBSJ 标段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通港水上绿色综合服务区建设工程已列入年度计划，项目业主为南通长江水上工程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南通长江水上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初步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南通港水上绿色综合服务区包括“二站二基地”，包括：绿色船民服务站、绿色能源服务站、绿色综合服务基地（合并航运服务站、应急服务站兼配套服务基地功能）、应急航修抢险待泊基地。成为集政务办理、船员和船民服务、水上垃圾和生活污水接收、淡水加注、船舶航修抢险待泊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水上绿色综合服务区。最大船舶吨级为1万吨级江海直达货船。工程造价约1.5亿元。

2.2 招标范围与标段划分

本次南通港水上绿色综合服务区建设工程初步设计项目招标共划分一个标段，即 LSFWQ-CBSJ 标段。

（1）具体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①二站二基地船舶平面布置；
- ②二站二基地船舶连接及锚系；
- ③供电系统升级改造；
- ④供水、排水线路升级改造；
- ⑤生活污水排污；
- ⑥通信控制系统线路布放；
- ⑦新制钢吊桥系统；

注：所有船艇（包括交通船、环保船、巡航救助船、绿能南站趸船、60米

海事趸船改造、110 米趸船)的船体设计不包括在本次招标范围。

(2)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①勘察(测量)工作:完成初步设计按设计规范要求所必须的勘测、测量工作。

②设计工作:上述工程的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

③后续服务:协助评审、报批,后续设计、施工及监理招标配合服务(工程量清单及相应造价编制、参加招标标前会、编制施工技术规范并负责现场考察的工程介绍等),项目实施期间设计交底等后续服务。

2.3 服务周期要求:

①初步设计文件提交时间:中标后 14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含概算);

②勘察(测量):满足设计进度要求;

③后续服务:按招标人要求进度提供;

④在此期间须根据发包人要求分批及时提交有关设计、勘察资料文件。

3、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采用国内公开招标、资格后审的方式。通过资格后审是投标人参与详细评审和中标的前提条件。

3.1 投标人应为具有与本次招标项目相应的设计资质和设计经验,具备承担本次招标项目的人员、设备等技术力量和能力的独立法人单位,具体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为国内独立法人,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有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的信息证明。

(2) 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运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运行业(港口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投标人同时还应具有有效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至少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两个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如果投标人不具有相应的工程勘察资质,应将勘察工作进行分包,分包人须具有有效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至少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两个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 企业业绩: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交/竣工时间为准),投标人

至少完成过一个水运工程设计项目；

(4) 项目负责人要求：

A、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高级工程师（副教授）及以上技术职称；

B、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交/竣工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完成过水运工程设计项目并担任项目负责人；

C、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正式职工，出具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

a、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若社保缴费证明材料中体现缴费类别的，则至少包含养老保险。

b、投标人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时间段为投标当月至投标月开始往前 8 个月中，任意连续 6 个月（例如：若开标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则投标当月至投标月开始往前 8 个月指 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11 月，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时间段应为 2022 年 3 月~8 月或 2022 年 4 月~9 月或 2022 年 5 月~10 月或 2022 年 6 月~11 月）。

c、若存在以下 2 类情形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

②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企业，社会保险由事业单位缴纳的；

针对上述①情况，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委任的上述人员的退休证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需缴纳社保情况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提供返聘合同扫描件（社保缴费证明无需再出具），所提供证明材料不完整或无法证明其委托的上述人员的身份来源的，投标将被否决。

针对上述②情况，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委任的上述人员的身份所在事业单位或其上级主管单位、国资委、人社部门、事业单位改革领导小组等单位出具的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并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其身份所在事业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扫描件，所提供证明

材料不完整或无法证明其委托的的上述人员的身份来源的，投标将被否决。

d、若因疫情期间免征导致无法出具缴纳证明的，则本表后应附有权部门发布的相关文件规定扫描件和可网络查询的链接。

(5) 信誉要求

A、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在最近一次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等级评价为 B 级或以上级别；

B、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C、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D、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未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对象名单（黑名单）”。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的新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新系统交易中心地址）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180.101.234.24:15194/OP/Login.aspx>，下同) 进行网员注册，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

5.2 获取文件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完成网员注册后，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和参考资料。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网上支付、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

5.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经与江苏百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维护单位）确认，投标人仍须缴纳平台费 200 元方可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招标公告处显示的标书费用 200 元即为平台费。

5.4 招标文件同时在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等资料下

载及投标仍需通过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的新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操作。

6、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及地点：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考察，投标人如需进行现场考察，可自行前往，考察费用由投标人自理，安全自负。

投标预备会时间及地点：不召开。

6.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通长江水上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青年西路 38 号

联 系 人：陆伟程

电 话：18762753130

邮 箱：luweicheng8@qq.com

招标代理：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潇湘路 99 号诚来智大楼 5 楼（南通地址为崇川区钟秀中路淘宝城 1 号楼 1305 室）

邮政编码：215000

电话：15162874928（冯建敏），18550663166（吕俊峰）

联系人：冯建敏、吕俊峰

mail: szzc_jyb@126.com

9、其他

9.1 本次招标采用国内公开招标、资格后审、设定最高投标限价的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9.2 本项目采用网上预约，具体预约程序为：

(1) 拟预约单位仔细阅读网上公布的本项目招标公告和预约条件。

(2) “预约”仅作为投标人在系统中制作投标报表的上级菜单界面，投标人应点击“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本招标公告上侧“预约”，按要求如实进行投标报表的填报。（预约截止时间前若有投标人还未进行预约操作，其报表将无法生成）

(3) 网上预约时，在联系人信息中请务必留下手机号码和电子邮件信息，以便联系。

(4) 预约结果以网上预约为准，无需进行电话确认。投标单位通过系统完成网上预约操作后，可登录江苏交通运输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点击“招投标管理”-“预约管理”核实预约状态是否显示为“预约成功”。请投标单位务必自行检查是否已通过“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成功预约，否则后果自行承担。

(5) 投标人如果不清楚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如何使用，请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登录区下方，点击“系统帮助文档”进行学习；在使用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过程中遇到任何技术问题，可直接致电江苏百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维护单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 025-85902430。

(6) 投标人需要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备案或更新的内容，请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完成备案或更新。根据苏交建[2015]25号文的规定，投标人企业备案信息需要公示，公示日期为5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投标人应提前做好资料更新，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招标人不会因为投标人资料更新而推迟开标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请各投标人自行到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180.101.234.24:15194/OP/Login.aspx>）本项目相应标段处及时下载招标补遗书，招标人不另行通知。投标人未留意该补遗通知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4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19〕

2号)中第三十八条(三)款规定,未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体系”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人应及时进行备案、建立信用档案。

资格条件与评标办法所涉内容及其证明材料(除特别说明外)应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体系中备案[包括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本账户信息、资质信息、财务信息、投标人及拟派人员业绩、拟派人员职称及相关执业资格证书信息等均应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体系中备案(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体系有关功能使用要求和从业单位信息备案规则的公告》苏交建(2015)25号的要求,审核通过的企业备案信息将在“江苏交通”门户网站信息系统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从业企业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系统填报咨询电话:025-58182190)]。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否则相关内容将不作为评审依据。招标人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的相关原件作为替代、补充。

未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体系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人应及时注册建立信用档案,方法见登录区的说明或者向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本省单位)或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外省单位)咨询(电话:025-52853032)。

9.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本项目采用双信封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不需要提交纸质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2022年11月8日9:30。各投标人可在任意地点自行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参加开标并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为2022年11月8日11:00。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因投标人自身问题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本项目采用腾讯会议方式组织开标,请各投标人于本项目开标时间委派授权代表进入本项目腾讯会议(会议号为560-900-506,会议名称为项目名称;加入会议时请各投标人将名称改为单位名称),未委派授权代表参加腾讯会议的

将视为默认开标结果，第二信封开标腾讯会议号将另行通知。

9.6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采用银行汇票、本票或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将上述投标保证金原件（无须密封）递交至现场开标地点（不接受邮寄）。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不予受理。疫情防控期间，须遵照南通市疫情防控政策要求进入南通市政务中心（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最新政策要求），为避免人群聚集，建议采用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现场开标地点：南通市工农南路 150 号南通市政务中心辅楼 4 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请提前详见当天交易中心大屏显示，如显示为虚拟开标室的，请提前联系招标代理工作人员确认具体地点。否则，未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将上述投标保证金原件递交给招标代理工作人员的，将不予接收，且电子投标文件予以退回）。

9.7 已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擅自放弃投标，若因故确需放弃，则须在投标截止之日 3 天前书面告知招标人，如无故不参加投标而造成投标人不足 3 家而重新招标的，若重新招标的招标范围、规模和资格要求等未发生改变，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重新招标的投标。

9.8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的“江苏交通项目的信用档案等级及分数”仅以“设计类别”进行评审。

9.9 投标人编制、填报电子投标文件时注意：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服务周期（工期）内容请按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填写或填写“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备注“日历天”处无须折算成“日历天”。

注：上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具体事宜请与招标代理联系。

2022 年 10 月 18 日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南通长江水上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青年西路 38 号 联 系 人：陆伟程 电 话：18762753130 邮 箱：luweicheng8@qq.com
1.1.3	招标代理	招标代理：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潇湘路 99 号诚来智大楼 5 楼（南通地址为崇川区钟秀中路淘宝城 1 号楼 1305 室）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15162874928（冯建敏），18550663166（吕俊峰） 联 系 人：冯建敏、吕俊峰 Email：szzcjyb@126.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南通港水上绿色综合服务区建设工程初步设计项目
1.1.5	标段建设地点	南通市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满足现行国家、省、市相关设计规范要求。
1.3.4	安全目标	安全无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若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家； (2) 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资质； (3)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1)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1.4.3 款规定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表规定的其他情形：无。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1.4.4 款规定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表规定的其他情形：在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各相关行业的信用信息平台被公布为限制市场准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未经解禁），不得参加投标。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本项目不召开预备会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1	分 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本项目禁止转包、禁止违法分包。 如果投标人不具有有效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至少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两个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应将勘察工作进行分包，分包人须具有有效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至少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两个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且按招标文件给定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分包人表”。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本项目招标文件由本项目专用本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JTS 110-11-2013）（以下简称范本）、补遗书（如有）及其他附件（如下，由投标人自行从相关网站查询。）组成。 附件 1：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有关功能使用要求和从业单位信息备案规则的公告（苏交建〔2015〕25 号） 附件 2：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19〕2 号） 附件 3：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服务类单位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苏交规〔2020〕3 号） 附件 4：《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信用管理工作的通知》（通交建〔2021〕12 号） 附件 5：《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附件 6：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 号） 附件 7：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 号） 项目专用本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范本》进行了补充、完善和修改。投标人应将《范本》和项目专用本结合阅读，凡《范本》与项目专用本有相悖之处，以项目专用本为准。项目专用本未对《范本》进行补充、细化、修改和说明的，以《范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JTS 110-11-2013）》（即《范本》）由投标人自备。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日 10 天前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将盖有单位公章的澄清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的电子邮箱，澄清中应留有联系人的姓名和电话，并电话联系招标代理以确认澄清是否已被接收。
2.3.1	招标文件修改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修改。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将盖有法人章的补遗书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的电子邮箱，修改中应留有联系人的姓名和电话，并电话联系招标代理以确认修改是否已被接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按最新国家标准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本项目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玖拾捌万元整（¥980000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本合同为总价合同，投标价应包括投标人完成本标段工程勘察设计的的所有工作内容并提供全套勘察设计文件（包括全部基础资料电子文件以及内审、正式审查所需文件）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主要包括但不限于：</p> <p>（1）招标范围内勘察设计（包括勘察（测）、初步设计、概算），全部基础资料电子文件以及内审、正式审查所需文件）的全部费用；</p> <p>（2）整个设计期间现场设计的费用（如需）；</p> <p>（3）与本项目有关的审查、咨询、研讨等会务费；</p> <p>（4）投标人为本项目需缴纳的一切规费、税费；</p> <p>（5）本标段技术评审所产生的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6）提供发包人招标所需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说明、相应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等配合后续招标服务的费用；</p> <p>（7）项目实施期间设计交底等后续服务的费用。</p> <p>（8）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它费用。</p> <p>（9）勘察设计单位应严格遵照执行《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疫情期间加强服务保障我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顺利实施的通知》（苏交传【2020】75号）的要求，该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2、投标人可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根据本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勘察设计费用。</p> <p>3、招标人设定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招标人不予接受，其投标按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发生算术性修正时，修正后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按否决投标处理。</p> <p>4、整个勘察设计期间中标人所有用于安全保护、环境污染及环境保护、保险等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列。</p> <p>5、投标人应无条件地服从发包人的总体协调安排，按照发包人的指令做好各项的沟通、协调及配合等工作，为此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支付。</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投标人（最近一次江苏交通项目的信用档案等级评定为 AA 级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可免缴 50%；最近一期被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红名单）的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档案评定等级及红名单均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p> <p>（2）汇款时投标人应在汇款备注中列明项目名称（可以简称）。</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4)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可采用现金、支票、保函或其他形式（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 第二款规定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p> <p>①若采用转账（网银或柜面皆可），投标人应在上述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p> <p>②若采用银行汇票或银行本票（若投标人基本开户行在南通，则可递交银行本票），投标人应在上述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银行汇票或银行本票原件递交给招标代理，且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采用银行本票的，银行本票申请单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p> <p>③若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银行保函原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给招标代理（无须密封），并将银行保函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以上级别（不限于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具体分支机构）。</p> <p>(4) 投标保证金账户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启海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通人民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10716001040026646</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未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可在中标公示发出之日 5 日内联系招标代理办理退还手续（汇票或本票形式的投标担保在第二信封开标过后即可办理退还手续），中标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合同签订后退还。</p>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p>(1) 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p> <p>(2)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p> <p>(3) 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p> <p>a、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p> <p>b、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p> <p>c、投标人有串标、围标、“挂靠”其他单位参与投标，贿赂评标专家或招标人工作人员，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招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 投标文件编制注意事项</p> <p>(1) 整体要求： ①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填报表报“表 1～表 15”，表 1～表 15 应全部由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提交的本项目“投标报表”自动生成，并导入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标文件中。</p> <p>②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19〕2号）中第三十八条（三）款规定，未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人应及时进行备案、建立信用档案。资格条件与评标办法所涉内容及其证明材料（除特别说明外）应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包括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本账户信息、资质信息、财务信息、投标人及拟派人员业绩、拟派人员职称及相关执业资格证书信息等均应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备案(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有关功能使用要求和从业单位信息备案规则的公告》苏交建〔2015〕25号的要求，审核通过的企业备案信息将在“江苏交通”门户网站信息系统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从业企业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系统填报咨询电话：025-85902430)]。</p> <p>③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否则相关内容将不作为评审依据。招标人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的相关原件作为替代、补充。</p> <p>（2）具体填报说明</p> <p>①投标报表《表3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在投标阶段仅需填报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在投标阶段无需填报（在招标文件或补遗书中明确要求需在投标阶段填报的除外）。 <u>特别说明：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正式人员证明材料无法在表3中体现，请在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提供，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u></p> <p>②“表4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及“表5已建工程表”中的“工程简介”尽量详细、全面地填报。</p> <p>③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业绩以投标报表《表4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填报的内容为准；投标人业绩以投标报表《表5已建工程表》填报的内容为准。表4和表5内容不可相互印证。</p> <p>④若“表4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在某业绩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项目负责人等职务）”，则仅认为其在该业绩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而非括号中的项目负责人等职务。</p> <p>⑤表13《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增加备注：在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附投标人须知规定年份以来发生的可能对承担本项目产生重大影响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如有）。</p> <p>⑥上述“投标报表”所有附表都必须认真填写，其中表7~表15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填写“无”或“/”或“0”，但不得缺省或不填写该表格。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不能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p> <p>（3）相关信息已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并在投标报表表1~表6中体现的，无须在投标文件中再提供扫描件。</p>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见招标公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u>本项目投标时无须提供书面投标文件</u>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 <u>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按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导入电子交易平台。</u> 其他要求： <u>中标人在办理合同签订手续时再提交投标文件若干份，具体份数由发包人确定。</u>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补遗书。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按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流程。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按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流程。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人或5人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不超过1/3，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2/3。</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3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u> 公示期限： <u>3日历天</u> 公示的其他内容： <u>_/</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u>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将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发送给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原件由中标人自行至招标人处领取。</u>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u>中标结果见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由投标人自行查看，招标人不再另行以其他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u>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u>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u> 公告期限： <u>3日</u>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7.8.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不限</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签约合同价的5%（最近一次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为AA级或最近一期被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红名单）的投标人履约保证金为勘察设计费用估算价的2.5%）。</u>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u>支行及以上级别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u>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8.5.1	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机构： <u>南通市交通运输局</u> 地 址： <u>南通市崇文路2号图书馆21F</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电 话：0513-59003761 传 真：0513-59003777 邮 政 编 码：226001
9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采用双信封全流程电子招标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投标人需自行下载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检测文件。	
10.3	投标文件格式中签字盖章要求： A、投标函：本项目第一信封及第二信封投标函为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格式内容，无法调整。现明确，投标函中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上述人员电子章，投标人单位盖章之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章。 B、除投标函以外的其他表格请按格式要求进行相关人员签字（盖章）、单位盖章[可加盖电子章亦可相关人员签字（盖章）、单位盖章后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内]	
10.4	投标人编制、填报电子投标文件时注意：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服务周期（工期）内容请按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填写或填写“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备注“日历天”处无须折算成“日历天”。	
10.5	投标须知正文中的行贿犯罪行为记录要求取消，本项目无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证明材料。	
10.6	MAC 及 IP 地址说明：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对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予以否决其投标。 应用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辅助查询”等功能：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MAC 地址一致的，应当否决其投标；不同投标人之间若存在 IP 地址一致的情形，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向相关投标人发出澄清通知，相关投标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投标人自身出具的情况说明类材料不属于证据范畴）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和认定，评标开始后招标人将不再接受其它相关证据。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据不能充分证明其未参与串通投标，则否决其投标。	
10.7	第二信封投标函中，公路工程勘测费、公路工程设计费和暂列金额(无论本项目中是否包含上述费用)均无须在此函中填报，可填写为“0”。	
10.8	特别说明： 本项目的招标类别选择为“设计类”，投标人在本项目中的“江苏交通项目的信用档案等级及分数”以“勘察设计类别”进行评审。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详见招标公告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格要求
投标阶段可以不填报	/	/

1 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勘察设计周期及质量要求

本次招标范围和勘察设计周期及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招标项目对投标人资质、业绩、信誉、财务和人员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款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联合体各方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投标人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中发生的所有费用自行承担。

1.6 保 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告知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投标预备会。

1.10.4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1.11.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范围仅限于工程设计中非主体、非关键性的技术工作,且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

1.11.2 分包人的资格要求:拟定的分包人应具有相应的资质,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1.11.3 其他要求:投标人应将拟定的分包计划,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3.7条的要求。

1.12 偏差

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1 有下列情况之一,属于重大偏差: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2)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的联合体协议;
- (3)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4)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6)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7)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8)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9)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12.2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存在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等情况,并且澄清、说明和补正这些情况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基础资料;
- (6)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其他材料(如有)。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条、第 2.2 条和第 2.3 条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统称为补遗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补遗书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勘察设计大纲
- (8) 投标人认为需要递交的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 3.1.1(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 3.1.1(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勘察设计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间，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招标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的，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招标时需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保证金形式。

(1)采用电汇时，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银行保函可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日内继续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款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银行保函原件应和投标文件同时递交给招标人。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3.5 资格审查表

3.5.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条和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其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款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必要时，可以增加电子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周期、招标范围、技术要求、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6.4 投标文件份数及电子版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2.4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款的要求签字或盖单位公章。招标人收到通知后,应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第 3 节和本节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结果。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5）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6）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3 款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7）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8）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 （4）当众公布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5）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开标现场直播中唱出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函中报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5.2.2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

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开标现场直播中唱出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函中报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3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签订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3 招标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4 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应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评标结果备案手续。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并得到投标人的确认。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通知书”、“确认通知”可按本章附件7、8、9的格式填写。

7.3 履约担保

签订合同前需提交履约担保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7.3.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价的10%,详见投标人须知别附表。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款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应及时向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书面报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后招标人可不再招标,并可通过谈判确定中标人,将谈判情况书面报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规定

10.1 补偿和奖励

采用方案招标方式招标的,对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给予补偿或奖励。

10.2 其他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箱)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投标截止当日被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红名单）的投标人优先（最近一次）</p> <p>(3) 投标截止当日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最近一次）；</p> <p>(4)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5)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票决确定中标候选人。</p>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 1 · 1 2 · 1 · 3	投标文件格式	<p>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c、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开标现场直播中唱出的主要内容（项目负责人、服务期等）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一致。</p>	
	签字、盖章	<p>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的签名（或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或签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投标担保	<p>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担保。</p>	
	授权委托书	<p>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或签章）。</p>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p>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p>	

		明	份证明上签名（或签章）。
		联合体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分包情况	投标人分包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备选方案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第一信封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完成期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无串通投标行为	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
		不存在其他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2 · 1 · 2	资格评审	投标人为国内独立法人	详见招标公告
		资质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业绩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负责人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信誉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不存在情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

	形	的任何一种情形。
--	---	----------

<p>分值 构成 (总 分100 .00分)</p>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勘察设计大纲:50.00分</p> <p>主要人员:17.00分</p> <p>其他因素-技术能力:0分</p> <p>其他因素-财务能力:0分</p> <p>其他因素-业绩:20.00分</p> <p>其他因素-履约信誉:3.00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10.00分</p>
<p>报价 分计 算方 法</p>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p> <p>投标报价=清单小计+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2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被否决其投标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2、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p> <p>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当投标人的偏差率为0时，投标报价分值得满分10.00分；偏差率按下列规定按比例内插，最低分值为零分。投标报价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 偏差率×100×E1；</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 偏差率×100×E2；</p> <p>其中：F是投标报价所占的权重分值，F=10.00； 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0.2； 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0.1；</p>
得分 汇总 方式 ：	当专家组人数大于等于7人时，各评审因素汇总得分去最高最低值。

二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c. 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开标现场直播中唱出的主要

		内容（投标报价等）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一致。
2	签字或签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最高投标限价	报价投标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投标报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评标价		10.00	0.00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业绩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业绩	<p>(1) 投标人满足资格条件得基本分12分。</p> <p>(2) 2017年1月1日以来（以交/竣工时间为准），投标人每增加一个完成过的1万吨级及以上码头工程设计项目的业绩加1分，最多加2分。</p> <p>(3) 2017年1月1日以来（以获奖文件或获奖证书时间为准），投标人设计的码头工程获得一个国家级奖项（鲁班奖或詹天佑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加2分，最多加6分。本款奖项若在投标报表中无法体现的，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否则不计分。</p>	21.00	0.00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				
-----------	--	--	--	--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履约信誉	<p>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在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等级进行评定。</p> <p>投标信用分Y计算方法如下（X为信用分满分值，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无评定分值的A级企业，Z按85计算；暂A级企业，Z按8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B级企业，Z按70计算）：</p> <p>（1）信用等级为AA级或列入红名单的企业，信用分为满分X分；</p> <p>（2）信用等级为A级（含暂定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8X~0.95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85)/10+0.8X$</p> <p>（3）信用等级为B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0.65X~0.8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75)/10+0.65x$</p> <p>X满分为3分。</p> <p>从业单位在本省无信用评价记录且上年度无失信行为记录的，其信用等级按照暂A级确定。</p>	30000	000

勘察设计大纲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从对招标项目的理解、总体勘察设计思路等方面酌情评分。得分低于60%时说明理由。	15000 000
2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从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等方面酌情评分。得分低于60%时说明理由。	20000 000
3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从工作计划、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等方面酌情评分。得分低于60%时说明理由。	10000 000
4	后续服务	从各投标人投入的后续服务人员、后续服务的内容以及后续服务承诺等方面酌情评分。得分低于60%时说明理由。	5000 000

主要人员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项目负责人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满足资格条件得基本分13分。 2017年1月1日以来（以交/竣工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每增加一个已完1万吨级及以上码头工程设计项目并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加2分，最多加4分。	17.00	13.00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2.4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根据要求所提交的澄清文件为依据,在讨论的基础上按上表的评分标准独立评分;

各评分因素(所有评分项)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平均值确定(7人或7人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各评分因素(所有评分项)得分之和即为各投标人的第一信封综合得分。评委评分单项得分一般不得低于该因素满分值的60%

(评标价、履约信誉除外),若该因素得分为满分或低于该因素满分值的60%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履约信誉为AA的除外)。

各投标人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等于各评分因素得分(报价分除外)之和。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

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

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人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上述三个网站对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对应的网站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JTS110-11-2013）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做如下补充、细化：

1. 定义和解释

1.1 本次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为_____。

1.2 发包人：_____。

1.3 本合同的设计人：_____。

1.10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设计内容：

1.11 本合同包括的勘察报告：初勘。

1.12 本合同包括的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等。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8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发包人提供工程可行性研究供设计人参考。

3.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3.9 其它义务

设计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9.1 设计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设计方面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等有关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设计工作。

3.9.2 设计人应定期以书面形式的向发包人汇报设计进度和任务完成情况，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同时根据发包人要求随时向发包人汇报或接受检查。

3.9.3 对于本项目的重要专题会议，项目负责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到场参加。

3.9.4 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发包人对设计周期等的调整，设计人应无条件服从，响应发包人要求。

3.9.5 现场设计代表应在发包人发出指令后 4 个小时内响应，分项负责人应在发包人发出指令后 8 个小时内响应，项目负责人应在发包人发出指令后 24 个小时内响应。如相关人员在本次设计阶段未能按发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回应，发包人将不接受该人员在后续项目的投标。

4. 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4.1 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本款约定为：

勘察设计周期：

①初步设计文件提交时间：中标后 14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含概算）；

②勘察（测量）：满足设计进度要求；

③后续服务：按招标人要求进度提供；

④在此期间须根据发包人要求分批及时提交有关设计、勘察资料文件。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资料如下：

4.1.1 评估报告若干份，电子文件 U 盘两套。

4.1.2 提交勘察成果文件一式 10 份，电子文件 U 盘两套。

4.1.3 提交初步设计文件一式 10 份，CAD、PDF 格式电子文件 U 盘两套。

4.1.4 设计文件中间稿若干份（满足发包人要求）。

上述“U 盘”中电子文件应采用 AUTOCAD、PDF、WORD、EXCEL 或 TXT（纯文本文件）等电子

文档格式，除本项目平面布置图外一律为非扫描图像格式文件。

5. 违约与赔偿

5.1.2 发包人未规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勘察设计费的赔偿责任：发包人按拖欠款额同期银

行活期利息的双倍，另付给设计人滞纳金。

5.1.4 发包人的其他违约与赔偿责任：无

5.2.1 由于设计人的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a.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方案与现场条件匹配性差，或因技术难度大、经济合理性差（由于发包人主动提出的除外）导致出现重大设计变更，招标人将按合同价的 3%/次扣除设计人的违约金。

b. 设计人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人员的，将予以处罚。具体处罚金额如下：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2 万元/人次。

c. 设计人应加强对前期勘察工作的质量管理，以保证勘察成果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满足设计工作开展的需求。由于勘察工作失误造成的变更和损失，由勘察设计人自行负责，不增加勘察设计费用；造成重大工程费用增加或质量、安全问题的，对勘察设计人追究责任，扣除相应勘察设计费用。

d. 设计人应在收到业主或业主委托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提出审查意见后 10 天内，完成对相应阶段设计文件的修改；若超过本款规定的期限，将视为设计人的违约，每延期一天，计扣设计人合同价 2%的违约金。

e. 设计人应在发包人发出指令后 24 个小时内响应。如相关人员在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工作阶段未能按发包人要求回应，发包人可在设计总额中按每次扣除 2000 元。

7. 费用与支付

7.1 勘察设计费用

增加：

7.1.3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工作计价模式为：总价报价。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价应包括设计人完成本合同所有工作内容并提供全套勘察设计文件（包括全部基础资料电子文件以及内审、正式审查所需文件）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合同范围内勘察设计（包括勘察（测）、初步设计、概算），全部基础资料电子文件以及内审、正式审查所需文件）的全部费用；

（2）整个设计期间现场设计的费用（如需）；

（3）与本项目有关的审查、咨询、研讨等会务费；

（4）投标人为本项目需缴纳的一切规费、税费；

（5）本标段技术评审所产生的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6）提供发包人招标所需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说明、相应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等配合后续招标服务的费用；

（7）项目实施期间设计交底等后续服务的费用。

（8）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它费用。

（9）勘察设计单位应严格遵照执行《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疫情期间加强服务保障我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顺利实施的通知》（苏交传【2020】75号）的要求，该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11）整个勘察设计期间设计人所有用于安全保护、环保污染及环境保护、保险等所需费用。

（12）设计人应无条件地服从发包人的总体协调安排，按照发包人的指令做好各项的沟通、协调及配合工作，为此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除发包人认可的专用条款 5.1（1）款而导致的设计费用增减外，发包人概不支付合同报价清单以外的任何费用。若勘察部分工作进行分包，则分包部分费用由设计人按委托的费用支付给分包人。

7.2 支付时间

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支付阶段如下：本合同总金额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

切费用（外委工作经费除外），由设计人包干使用，发包人按进度分期支付。本合同项目勘察设计费用计算办法和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初步设计通过专家评审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向招标人提供正式报告和相应的图纸、资料等文件后，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 80%，余款待供配电招标完成后付清（以上付款不计息）。

7.3 暂列金额

本款约定为：本项目不设暂列金额。

7.4 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勘察设计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也不因实际设计周期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设计调整和变更也不再增加勘察设计的费用。

7.5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天内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5%（最近一次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为 AA 级或最近一期被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红名单）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为勘察设计费用估算价的 2.5%）。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或电汇或银行汇票或发包人认可的其他形式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中国大陆境内合法经营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 银行级别为支行及以上。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初步设计通过专家评审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向招标人提供正式报告和相应的图纸、资料等文件后一次性退还。]

8. 其它

8.1 争议的解决

本款约定为：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

仲裁机构名称：南通仲裁委员会。

附件：合同协议书

一、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以下简称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共同签署。

甲方通过____年____月____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_____项目标段的勘察设计单位。

合同费率为_____。

勘察设计服务周期：_____。

为此，甲方、乙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勘察设计合同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如下排序在前者优先：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7）勘察设计工作量及报价清单；

（8）联合体协议（如有）；

（9）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补遗书、澄清函）。

三、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勘察设计合同条款的规定。

四、本合同的总金额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除暂列金额之外，其余由乙方包干使用，甲方将按进度和合同条款相应规定分期支付。

支付方式：初步设计通过专家评审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向招标人提供正式报告和相应的图纸、资料等文件后，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80%，余款待供配电招标完成后付清（以上付款不计息）。

五、本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合同协议书经各方代表签字加盖单位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各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八、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仲裁机构名称：南通仲裁委员会。

九、本合同协议书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廉洁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以下称发包人或甲方）与承包人_____（全称）_____（以下称承包人或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_____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影响合同履行的，可按照合同中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处理。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 （一）发包人作为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发包人责任。
-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三）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 （四）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五）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分包项目。

第三条 承包人的义务

- （一）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 （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五）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工作关系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在工作关系单位报销任何应由承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工作规程办事，不得损害发包人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并按照违纪违法认定金额的双倍承担违约金。合同款项未完全支付的，违约金在支付时予以扣减；合同款已支付承包人或未支付款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承包人另行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设计合同的附件，与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发包人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日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日

三、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等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发包人南通长江水上工程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行业部门的条例，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承包人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

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项目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承包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项目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标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本项目涉及水上作业，承包人应为作业人员配备必备的救生用品，如救生衣、救生圈等，进行水上作业安全教育、培训，建立安全应急预案。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章单位）

承包人：_____（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工程量清单说明

无

工程量清单

无

第五章 招标人提供的基础资料

- 一、项目概况：详见招标公告
- 二、招标人提供的资料：上阶段工作成果等文件资料
- 三、其他资料由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调查和收集

第六章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1. 勘察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水运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现行标准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水运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以外的技术标准时，应征得甲方（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水运工程部分标准书目索引（不限于）：

1.1 管理类

1. 港口工程基本术语标准
2. 航道工程基本术语标准
3. 港口工程初步设计编制规定
4. 航道工程初步设计编制规定

1.2 勘察技术类

1. 水运工程测量规范
2. 水运工程波浪观测和分析技术规程
3. 港口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4. 航道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5. 渠化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6. 疏浚岩土分类标准

1.3 设计技术类

第一部分：综合类标准

1. 海港水文规范
2. 内河航道与港口水文规范
3. 水运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4. 水运工程设计节能规范
5. 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
6. 港口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7. 港口工程制图标准
8. 港口及航道护岸工程设计与施工规范
9. 水运工程爆破技术规范
10. 水运工程土工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
11. 石油化工码头装卸工艺设计规范
12. 内河航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
13. 水运工程设计通则

第二部分:地基与基础类标准

1. 港口工程地基规范
2. 水运工程塑料排水板应用技术规程
3. 港口工程粉煤灰填筑技术规程
4. 港口工程桩基规范
5. 港口工程预应力混凝土大直径管桩设计与施工规程
6. 港口工程桩基动力检测规程
7. 港口工程基桩静载荷试验规程
8. 水下深层水泥搅拌法加固软土地基技术规程
9. 港口工程碎石桩复合地基设计与施工规程
10. 爆破法处理水下地基和基础技术规程
11. 真空预压加固软土地基技术规程

第三部分:混凝土类标准

1. 水运工程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2. 水运工程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3. 港口工程粉煤灰混凝土技术规程
4. 港口工程液态渣混凝土技术规程
5. 海港工程混凝土结构防腐蚀技术规范
6. 水运工程混凝土试验规程
7. 港口工程混凝土非破损检测技术规程

第四部分:港口类标准

1. 海港总平面设计规范
2. 河港工程总体设计规范
3. 港口工程荷载规范
4. 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5. 港口水工建筑物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
6. 装卸油品码头防火设计规范
7. 港口工程钢结构设计规范
8. 海港工程钢结构防腐蚀技术规范
9. 高桩码头设计与施工规范
- 10 重力式码头设计与施工规范
11. 板桩码头设计与施工规范
12. 格型钢板桩码头设计与施工规程
13. 斜坡码头及浮码头设计与施工规范
- 14 开敞式码头设计与施工技术规程
15. 滚装码头设计规范 16. 海港集装箱码头建设标准
17. 港口道路、堆场铺面设计与施工规范
18. 码头附属设施技术规范
19. 港口工程地下连续墙结构设计与施工规程
20. 液化天然气码头设计规范
21. 港口工程桩式柔性靠船设施设计与施工技术规程
22. 海港集装箱码头设计船型标准

第五部分:港口类标准

1. 内河通航标准
2. 通航海轮桥梁通航标准
3. 渠化工程枢纽总体设计规范
4. 内河航道维护技术规范
5. 航道整治工程技术规范
6. 船闸总体设计规范
7. 船闸输水系统设计规范

8. 船闸水工建筑物设计规范
9. 船闸闸阀门设计规范
10. 船闸启闭机设计规范
11. 船闸电气设计规范
12. 疏浚工程技术规范
13. 疏浚工程土石方计量标准
14. 淤泥质港口维护性疏浚工程土方计量技术规程

第六部分:船厂类标准

1. 干船坞工艺设计规范
2. 干船坞水工结构设计规范
3. 干船坞坞门及灌水排水系统设计规范

第七部分:通信导航类标准

1. 中国海区水上助航标志形状显示规定
2. 中国海区视觉航标表面色规定
3. 航标灯光信号颜色
4. 航标产品图样及技术文件编号方法
5. 航标灯通用技术条件
6. 航道用灯桩、岸标
7. 水运工程导标设计规范
8. 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9. 集装箱码头计算机管理控制系统设计规范
10. 港口地区有线电话通信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11. 海岸电台总体及工艺设计规范
12. 甚高频海岸电台工程设计规范

第八部分:概预算定额类

1. 水运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2. 内河航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
3. 内河航运水工建筑工程定额
4. 内河航运设备安装工程定额
5. 沿海港口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

6. 沿海港口水工建筑工程定额
7. 疏浚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
8. 疏浚工程预算定额
9. 疏浚工程船舶艘（台）班费用定额
10. 水运工程混凝土和砂浆材料用量定额

2.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如有，不限于以下内容）

2.1 工程测量技术要求（工程区域、勘察阶段、坐标系统、高程基准、勘察工作量、测图比例等）

2.2 岩土工程勘察技术要求（工程规模、工程区域、地形地貌、勘察目的和阶段、坐标系统、高程基准、勘察工作量、试验要求、成果要求等）

2.3 项目技术说明及设计技术要求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

__（项目名称） __（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盖单位章）

__年 __月 __日

投标函

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在考察完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年龄：____，职称：____。

4. 质量要求：____，安全目标：____，勘察设计服务期限：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像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分项负责人，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勘察设计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联通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址：____

网址：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邮政编码：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或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亲笔签名或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性别： 年龄：

职务：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____年__月__日

注：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无须提供)。

四、投标保证金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采用转账、银行汇票或本票形式投标保证金的，在此附投标保证金（转账单，或银行汇票，或银行本票及本票申请单）的扫描件。

说明：

（1）若采用转账，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2）若采用银行汇票或银行本票（若投标人基本开户行在南通，则可递交银行本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银行汇票或银行本票递交给招标代理，且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采用银行本票的，必须同时递交银行本票申请单的扫描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项目名称）标段勘察设计的投标，（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__月__日

勘察设计大纲

- 一、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 二、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三、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 四、后续服务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勘察设计任务	分包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	备注
				若无分包计划， 则投标人应在本 表填写“无”
拟分包工作量合计比例（%）				

- 注：1. 如无分包人，则投标人应填写“无”，本表不可缺省。
2. 如果投标人不具有相应的工程勘察资质，应将勘察工作进行分包，分包人须具有有效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至少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两个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填报本表，不需填报具体分包单位，合同实施时，分包计划与分包单位应报经发包人审批同意。本表不可缺省，若无分包计划，请在“拟分包的工程项目”处填写无。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					
营业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元):		信用等级: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人数(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负责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电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号:		企业资质有效期: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号:		企业资质有效期:	
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				安全许可证证书有效期:	
基本户开户行:				基本户户名:	
基本户账号: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取最近年度期末数)存货 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流动资 产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资 产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资产总 额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资产总 额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负 债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负债总 额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期末数)所有者权 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发生额)主营业务 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息支 出: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润总 额:		(最近年度发生额)净利 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 金净流量:		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职务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5 已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竣工质量评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交/竣工日期(年、月):		是否为分包: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6 在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剩余工作量(元):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预期交/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形象度: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序号	项目	申请人/投标人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5 投入本标段的仪器设备及软件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已有设备性能	购买或租赁计划
1					
2					
3					
4					
5					
6					
7					
8					
9					
10					

九、无虚假行为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标段）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我单位投标文件中不存在下列行为（但不限于）构成虚假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 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亲笔签名或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年月日

十、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_____项目_____标段的投标。我们在此承诺，此次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准确，你单位有权为证实我单位所递交的证明文件、资料的真实性等进行调查核实，如有虚假，我方愿接受你方对此作出的一切处罚。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亲笔签名或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年 月 日

十一、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_____标段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名或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在此郑重承诺：

1、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的有关本人信用信息均由本人亲自确认，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同意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布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同意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依法对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5、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亲笔签名或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日期：年__月__日

注：本承诺书主要从业人员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需由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在签字处亲笔签名或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十三、证明材料附件清单

证明材料名称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的投标人信用情况截图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的投标人信用情况截图
特别说明：项目负责人正式职工证明材料在此处提供扫描件
“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如需提供）
最近一期被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最近一期“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红名单）的网页截图（如有）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____(项目名称) ____ (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投 标 人：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投标函

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后，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其中公路工程勘测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公路工程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暂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

供货期：____并保证按报价单中所列的单价将该货物供应到贵方指定地点。

2.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现任职务：____，职称____。

3.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4. 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5. 我方以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的投标担保与本投标函同时递交。

6.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将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高质量的后续服务，后续服务的承诺为____。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址：____

网址：____

电话： ____

传真： ____

邮政编码： 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工程量清单说明

(本项目无需提供工程量清单说明)